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隆基向本集團供應鋼坯加工服務訂立新加工總協議以及隆基向本集團供應型鋼訂立新採購總協議，期限均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 終止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隆基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並確認訂約方概不得因終止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鐵路扣件系統產品及藥芯焊絲產品。

隆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租賃設備及房產以及金屬加工。

## 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餘下期限，本集團不再需要從隆基獲得任何鋼坯加工服務的供應及型鋼的供應，為節省本公司就審核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表現的行政成本並為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本公司與隆基已同意終止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為隆基擁有人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周秋菊女士的配偶。此外，執行董事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均與張海軍先生有親屬關係)、周秋菊女士及／或其他隆基擁有人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隆基由(i)周秋菊女士擁有40%，彼為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的配偶；(ii)張軍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iii)孫書京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更先生的配偶；及(iv)張小霞女士擁有20%，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小鎖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隆基為張海軍先生的關聯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加工總協議及新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上述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樊秀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